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上市

##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68,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51,2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6,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每股股份 0.30 港元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628                                  |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各申請表格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如(其中包括)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鑒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列事件，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包銷商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或中國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中國或國際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可能導致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轉變或可能轉變；或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紐約、倫敦、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出現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同類的任何其他變動，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因任何原因致使包銷及配售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無法按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 僅供識別